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67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7083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_1150067083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50067083_ATTACH3.png、
376735100E_1150067083_ATTACH4.png、376735100E_1150067083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衛生局辦理之「115年桃園市青少年菸害防制實體解謎活動」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7月17日桃衛健字第1150065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護本市青少年免於菸（煙）品危害及降低其使用率，該局製作衛教宣導圖卡並辦理實體解謎活動，希冀強化青少年對菸（煙）品危害識能，並使學生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7月13日至115年8月16日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桃園區公民會館一淘動漫（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8號2樓）。

（三）組隊人數及資格：每隊2至6人，隊員須包含至少1名設籍或居住桃園市之未滿20歲兒童及青少年。

學務處

115/07/27 11:19



1150004846

有附件

(四)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.accu.ps/9c62xp>。

(五)摸彩訊息：每人僅限參加1次，如發現重複參加或冒用他人姓名參加活動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六)獎品品項：包含iPhone 17 Pro、Nintendo Switch 2、iPad A16 及東芝50型4K液晶顯示器等豐富禮品。

四、檢附本案宣導圖卡及「115年桃園市青少年菸害防制實體解謎活動」QRcode連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